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束秉霖
選任辯護人　宋豐浚法扶律師
被　　告　林騰煬
選任辯護人　曾琬鈴法扶律師
被　　告　周磊
選任辯護人　曾琬鈴法扶律師
被　　告　蔡明軒
　　徐譽慈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6368、14429號、108年度偵字第8001、12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之一主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丁○○犯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之二主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犯如附表一之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之三主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辛○○犯如附表一之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之四主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戊○○犯如附表一之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之五主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甲○○經由黃聖峰（綽號狗狗，另案審理中）介紹認識張志諒（綽號胖虎，另案判決確定），其知悉張志諒招募其加入者，乃係成員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方式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以牟利之電信詐欺機房，為詐欺犯罪組織，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06年11月19日，加入由陳奕銓（綽號漢堡，另案判決確定）出資發起、張志諒管理主持，自106年4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高工路機房），復於106年12月1日起搬遷至臺中市○○區○○○○路00000號（下稱文心南一路機房），所邀集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允諾擔任二線機手兼一線機手幹部之詐騙人員，並約定任一、二線機手可分別獲取詐騙款項6%、8%之報酬，而藉此牟利。甲○○即與陳奕銓、張志諒、負責機房事務偶兼一線機手之蔡文雄（綽號水里文，另案判決確定）、擔任一線機手之魏寶君、陳建帆（綽號小粒）、宜雅涵（綽號小涵）、黃韻麒（綽號翎翎）、廖聖明（綽號阿明）（以上6人均另案判決確定）、擔任二線機手之乙○○（綽號小柔，另行審結）、黃聖峰（另案審理）、擔任二線兼三線機手之邱朝漢、梁益豪（上2人均另案判決確定）等人及不詳網路流集團、資金流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在文心南一路機房內，每日自上午7時50分起至下午5時止，以向大陸地區民眾電話詐騙之方式詐取金錢。其等之詐欺方式為：先由擔任電腦手之張志諒上網與系統商「賀里翁」等聯繫，每日以群發方式發送詐欺語音封包予大陸地區不特定之民眾，俟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

回撥後，該回撥電話即經由設定之路徑介接文心南一路機房，而由該機房一線機手接聽，假冒大陸地區中國移動電信公司之客服人員，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電信欠費，可能遭盜辦電話，個資恐外洩，建議報案處理云云，復轉接至二線機手，由二線機手假冒公安人員，續向大陸地區民眾詐稱將以電話進行筆錄立案，因個資外洩須深入調查，查獲該大陸地區民眾之帳戶涉及洗錢等刑事案件，需要配合調查，復以須申報為由套取大陸地區民眾名下帳戶及財產，調查是否涉及不法洗錢云云，再轉接至三線機手，假冒檢察官或刑事調查科科長，利用資金流成員提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令或凍結管制令等偽造公文，向該大陸地區民眾佯稱資金需交由國家調查，應將錢匯至國家公正帳戶（即資金流成員掌控中之帳戶）以配合調查，或請其聽從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或支付寶藉此解除管制云云，而於如附表三編號㈠、㈢至㈨所示之日期，致使各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將本人之財物轉匯至名稱為「金色」、「千軍」之資金流所控制之人頭帳戶。另於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之日期，固有大陸地區民眾之回撥電話，惟因故未能詐得財物。嗣陳奕銓尚未自資金流集團收得其電信詐欺機房應分得之贓款，該文心南一路電信詐欺機房即經員警於106年12月14日11時30分許，持本院搜索票搜索而查獲。

二、丁○○基於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7年4月9日，提供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及後續運作所需支出之一切費用，而發起電信詐欺機房，以詐騙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之財物，甲○○則基於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7年4月10日帶同其不知情之母親己○○，出面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房屋作為電信詐欺機房（下稱龍井區新興路機房），且備妥詐騙用之電腦相關設備及手機、兼任電腦手、提供教戰守則、業績帳目整理、兼任二、三線機手及接洽網路流集團（又稱系統商集團，即向海峽兩岸及境內外第2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網路流網管共犯，提供

網路介接技術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之人）、資金流集團（含內務水房及外務車手集團，即將詐騙所得層層轉匯至人頭帳戶之一定額度後，由車手提領取贓之集團）。丙○（綽號小磊）、辛○○（代號斗）、戊○○（代號慈）均知悉上開機房係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以牟利之電信詐欺機房，分別於107年4月19日前某日，丙○竟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辛○○、戊○○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該詐欺機房設立後，加入丁○○與甲○○邀集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機房，由丙○擔任現場管理該機房（俗稱桶子主）、指導新進人員詐騙手法，辛○○、戊○○則均擔任該機房一線機手，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丁○○、甲○○、丙○、辛○○、戊○○與乙○○（另行審結）及不詳網路流集團、資金流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龍井區新興路機房內，自週一起至週六止，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3時止，以向大陸地區民眾電話詐騙之方式詐取金錢，其中辛○○、戊○○則均在上開機房工作至如附表四編號㈥之日為止。其等之詐欺模式為：先由電腦手甲○○向名稱為克魯賽德者（俗稱條商）購買大陸地區被害人個資，且向名稱為棉花糖者（俗稱卡商）購買通訊用之SIM卡，復與名稱為「基亞」、「昇陽」之系統商聯繫後，由一線機手辛○○、戊○○佯裝為大陸廣東省惠州市公安局刑偵調查隊，以手機或平板電腦撥打網路電話予不特定之大陸地區惠州市民眾，詐稱：名下有張招商銀行之銀行卡遭從事洗錢犯罪之用，北京市朝陽分局要求其應到案說明云云，大陸地區民眾若信以為真，一線機手戊○○、辛○○或兼任一線機手之丙○即告以案件編號、申辦地點、日期、銀行卡尾號等資料後，按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之##鍵，透過話務平臺將電話轉至第二線，由二線機手

甲○○、乙○○偽裝北京市公安局接受報案，並詐稱：因涉嫌洗錢案，需調查其名下帳戶資金有無摻雜不法贓款云云，向大陸地區民眾套取名下帳戶及餘額後再轉至三線機手，再由乙○○、甲○○擔任三線機手，假冒檢察官，利用資金流成員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拘留令、凍結管制令之偽造公文向大陸地區民眾詐稱資金需交由國家調查，應將錢匯至國家公正帳戶（即資金流成員掌控中之帳戶）以配合調查，致使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將本人之財物轉匯至名稱為「鑫勝利」之資金流共犯控制之人頭帳戶，於附表四編號㈢至㈣所示之日得手詐騙金額約人民幣1萬1400元，換算為新臺幣及扣除14%之資金流共犯報酬，經層層轉匯清洗後，由車手集團提贓，輾轉先於例行結算期，於107年4月30日將新臺幣（下同）4萬4100元交予甲○○。嗣於107年5月15日，經警持本院搜索票，在上址龍井區新興路機房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六㈠至㈢所示之物；復至丁○○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居處搜索，扣得附表六編號㈣至㈤所示之物。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共同被告及證人於警詢時所為關於組織犯罪條例犯行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問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與否，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甲○○、丁○○、丙○、辛○○及戊○○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

證據。至於本院下述引用共同被告及證人於警詢時所述，均僅作為認定上開被告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證據，自不在排除之列，併此說明。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甲○○、丁○○、丙○、戊○○、辛○○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被告等均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被告甲○○、丁○○、丙○及其等之辯護人並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98頁、本院卷二第35頁）；被告戊○○、辛○○及其等之辯護人並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三第9至11、25至28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㈢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事實欄一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事實欄二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發起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指揮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被告戊○○、被告辛○○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並有如附表五證據資料明細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書證在卷、如附表六所示應予沒收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甲○○、丁○○、丙○、戊○○、辛○○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甲○○、丁○○、丙○、戊○○、辛○○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方面：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係自106年11月間某日起，參與陳奕銓及張志諒所邀集之詐欺犯罪組織，而為事實欄一所示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被告甲○○該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業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5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修正後改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將「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將犯罪組織之定義放寬，是被告甲○○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甲○○，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甲○○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至事實欄二之被告5

人均係於107年1月3日修法後涉入該組織犯罪，自應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處斷。又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詐欺集團之成員，均至少3人以上，且均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詐欺集團之運作，均係以成立詐欺機房與網路流集團、資金流集團合作，每日分別以群發方式發送詐欺語音封包予大陸地區不特定之民眾、撥打網路電話施用詐術，並依分工而有一、二、三線機手於電話談話過程對大陸地區被害人詐騙指示匯款，再由資金流集團成員領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存匯之款項，由上開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結構、成員組織，均可見該等詐欺集團均具有一定之時間上持續性及牟利性，足認本案事實欄一、二之詐欺集團，自均屬三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㈡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罪數：

1.按所謂接續犯，係指多次之數行為，合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但因係於同一時、地，或甚為密接時、地之作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皆認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將之視為一個行為較合理，使各舉動構成單一之犯罪行為，給予一個法律上之評價而言。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行為人實行之數行為，如具有行為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固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符，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有明顯區隔，亦無局部之重疊，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

，通常具有反覆、繼續之特性，此等反覆、繼續實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故犯罪是否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等情形，加以判斷。由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條文義觀之，尚難認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在內，本件尚無從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至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二之詐欺機房，各機手工作時間係均以日為單位，於日間向大陸地區民眾詐騙等情，並據被告等人及事實欄一之共犯供述及證述明確，是本案每日之詐騙行為，因不同工作日之電信詐欺犯罪已有明確之起訖時間可循，藉由機房內部所規定之每日上、下班時間，得以與其他工作日相互區隔，不致難以割裂觀察。故就同一工作日之犯罪歷程觀察，事實欄一之詐欺組織藉由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每日發送詐欺語音封包、事實欄二之詐欺組織成員藉由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每日撥打網路電話，使大陸地區之被害人接聽電話之階段，即均屬詐欺行為之著手，若事實欄一之被害人回撥時、事實欄二之被害人接聽電話時，經各線機手施以詐術，該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該詐欺取財行為即屬既遂；各該被害人於回撥、接聽電話而未受騙時，該詐欺行為即因此未得逞，即屬詐欺取財未遂。

3.本案既遂罪罪數部分：依據卷附文心南一路機房績效表-工作表一（即一線機手）、工作表二（即二線機手）、工作表三（即三線機手）共計3紙之績效記錄（107偵26368號卷一第48至50頁），可知事實欄一之機房於如附表三編號㈠、㈢至㈨所示時間均有詐得被害人款項，惟因受詐騙而匯款之被

害人及人數無從特定及認定，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就每日之詐欺行為僅論以一罪，而分論8次詐欺取財既遂；事實欄二之機房部分，依據刑事局0000000勤務現場勘查報告內之龍井區新興路機房工作紀錄及資金流「鑫盛利」帳單所示（107偵14429號卷一第118、120頁），於如附表四編號㈢至㈣所示時間有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且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應論以2次詐欺取財既遂。

4.本案未遂罪罪數部分：①事實欄一：依據上開工作表一、二、三之工作紀錄顯示，文心南一路機房於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之日有對大陸地區民眾群發詐騙語音封包，自以1工作日論以個別之1個加重詐欺行為，即被告甲○○此部分論以1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②事實欄二：據被告甲○○於108年3月12日警詢時供述：「（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詐欺機房自107年何時開始上線撥打接聽電話，假冒客服？）從4月19日開始運作。」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19頁）；於108年3月12日偵查時供述：「（系統商？）棉花糖是卡商，賣王八卡的，克魯賽德是條商，賣被害人個資的，基亞、昇陽是系統商，每天不固定跟哪家合作，我當時不是用群發，是用系統商網路電話打條（被害人資料）的。」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317至318號卷）在卷，觀之上開刑事局0000000勤務現場勘查報告內之龍井區新興路機房使用網路流「基亞」、「昇陽」費用紀錄表（107偵14429號卷一第119頁），龍井區新興路機房支付卡商棉花糖及條商克魯賽德費用，均係自107年4月19日起算，並核與前開刑事局0000000勤務現場勘查報告內之龍井區新興路機房工作紀錄所示（107偵14429號卷一第118頁）之開始日期為107年4月19日相符。再被告戊○○、辛○○在該機房撥打詐騙電話之期間為自107年4月19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業據被告戊○○、辛○○供述在卷（107偵14429號卷一第227頁反面、107偵14429號卷二第28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107年6月26日偵查時證述之情節相符（107偵14429號卷一第235頁）。公

訴意旨認事實欄二機房係自107年4月17日起運作，及認被告戊○○、辛○○在該機房撥打詐騙電話至107年5月12日止，容有誤會。又依前開龍井區新興路機房使用網路流「基亞」、「昇陽」費用紀錄表所示，可知該機房以網路電話實際對大陸地區民進行詐騙而未詐得款項之日期為4月19日、4月20日、4月24日、4月25日、5月1日、5月2日、5月3日、5月4日、5月5日、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共計13日，自以每1工作日論以個別之1個加重詐欺行為，即被告戊○○、辛○○均論以如附表四編號㈠、㈡、㈤、㈥所示共4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甲○○、丁○○、丙○均論以如附表四編號㈠、㈡、㈤至㈮所示共13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各次加重詐欺未遂罪，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應分別論罪。至事實欄一每日群發1次詐騙語音封包予多數大陸地區民眾、事實欄二每日撥打網路電話，同時對不同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騙財物未遂，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是就每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5.起訴意旨及被告甲○○、丁○○、戊○○、辛○○之辯護人認核屬集合犯或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處斷，被告丙○之辯護人認事實欄二應僅成立1次加重取財未遂，較為妥適云云，尚非可採。另公訴檢察官業於109年4月15日本院審理時，更正以詐欺機房有詐得被害人款項者，以一日論以一次詐欺取財罪，其餘未有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者，則以一日論以一次詐欺取財未遂，又就起訴書於論罪欄誤載被告甲○○另就高工路機房106年4月28日起至同年6月9日止期間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共41次部分，亦經公訴檢察官於108年10月9日本院審理時予以更正刪除，併此敘明。

㈢核被告等所為：

1.就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核被告甲○○於106年11月間某日，參與陳奕銓及張志諒所邀集之詐欺犯罪組織，至該組織於附

表三編號㈠所示之106年12月1日首次對大陸地區不詳被害人行騙之行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三編號㈢至㈨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就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核被告丁○○於107年4月間某日發起龍井區新興路機房詐欺犯罪組織；被告甲○○於107年4月間某日主持、指揮上開詐欺犯罪組織；被告丙○於龍井區新興路機房籌設期即有意加入，於成立前即進而居於指揮地位，指揮該詐欺犯罪組織；被告辛○○、戊○○於107年4月間某日，參與該詐欺犯罪組織，至該詐欺犯罪組織於107年4月19日首次對大陸地區不詳被害人行騙之行為，被告丁○○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甲○○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丙○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辛○○、戊○○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丁○○、甲○○、丙○、辛○○、戊○○就如附表四編號㈢至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甲○○、丁○○、丙○就如附表四編號㈡、㈤至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辛○○、戊○○就如附表四編號㈡、㈤至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等人雖同時成立2款加重詐欺事由之情，惟

基於相同詐欺犯意，屬單純一罪。被告甲○○就事實欄二所為主持、指揮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大陸地區人民施以詐術等行為，其指揮該犯罪組織運作之行為，屬於其主持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而為其所犯主持犯罪組織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另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被告丙○擔任現場管理機房，並指導新進人員詐騙手法之行為態樣，則被告丙○所為實係指揮行為，故起訴意旨認被告丙○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惟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丙○前開所涉罪名及法條（本院卷二第31頁、本院卷三第72頁），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被告丙○涉犯法條（本院卷三第202頁），已足使被告丙○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且其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起訴之法條亦相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甲○○就附表三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等犯行，與陳奕銓、張志諒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甲○○、丁○○、丙○、辛○○、戊○○間就附表四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等犯行，與乙○○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甲○○如附表三編號㈡、附表四編號㈠、㈡、㈤至㈨；被告丁○○、丙○如附表四編號㈠、㈡、㈤至㈨；被告戊○○、辛○○如附表四編號㈠、㈡、㈤、㈥所為，均僅係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㈥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

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有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之可能。然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3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1.被告甲○○如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即附表三編號㈠106年12月1日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

；2.被告甲○○如事實欄二主持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與首次即附表四編號㈠107年4月19日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3.被告丁○○發起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與首次即附表四編號㈠107年4月19日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4.被告丙○指揮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與首次即附表四編號㈠107年4月19日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5.被告辛○○、戊○○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即附表四編號㈠107年4月19日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均為想像競合犯，被告甲○○如事實欄一、二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主持犯罪組織罪；被告丁○○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丙○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辛○○、戊○○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起訴意旨認被告甲○○、丁○○、丙○、辛○○、戊○○本案所涉上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與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間，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㈦被告甲○○就主持犯罪組織罪（1罪）、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共10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3罪）；被告丁○○就發起犯罪組織罪（1罪）、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共2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2罪）；被告丙○就指揮犯罪組織罪（1罪）、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共2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共12罪）；被告辛○○、戊○○就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共2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㈧被告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交易字第19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4月17日易科罰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如附表一之三編號㈠至㈤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指

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罪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被告丙○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㈨按為鼓勵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者自新及瓦解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即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丁○○就事實欄二之發起犯罪組織犯行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被告甲○○就事實欄二之主持犯罪組織犯行，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依上開規定，應認被告丁○○、甲○○於偵查及審理中各就其等上開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犯行均已自白犯罪，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至被告丙○固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參與事實欄二之詐欺犯罪組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惟其於108年2月25日警詢時辯稱：「（機房現場管理人是誰？）現場沒有管理人。」云云；於同日偵查時辯稱：「（誰是桶子主？）沒有。我們只有5個人，進出自由，沒有誰管誰。」云云（107偵14429號卷二第51、67頁反面），均否認其實際管理龍井區新興路機房之事實，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就指揮犯罪組織終能坦承犯行，依首揭說明，仍不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辛○○、戊○○部分，因其等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首次即如附表四編號㈠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屬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而刑法無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特別規定，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自無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㈩被告丙○就其如附表一之三編號㈡、㈤至㈨所犯，有累犯加重、未遂犯減輕等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

重而後減輕。

㈣至於被告甲○○、丁○○、丙○之辯護人雖均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被告甲○○、丁○○、丙○之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甲○○、丁○○、丙○所分別涉犯之主持、發起、指揮之事實欄二詐欺集團機房，向大陸地區民眾行詐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依被告甲○○、丁○○、丙○之智識程度（本院卷三第107頁），均應無不知之理，卻仍為本案犯行，且其等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依客觀觀察，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甲○○就其所犯主持犯罪組織、丁○○就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丙○就其所犯指揮犯罪組織，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均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且分別正值青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被告甲○○先後參與、主持不同之詐欺犯罪組織、丁○○發起、丙○指揮、戊○○、辛○○均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對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及兩岸交流秩序，侵害人民對於公部門的信賴並危害金融秩序，行為殊值非難，，兼衡以被告等就其等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各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騙金額、分工角色、犯罪之參與程度，暨其等自陳學經歷（本院卷三第107頁）、其餘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之一至五主刑欄所示之刑，併參酌其等各次犯罪類型、次數、時空間

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以期相當。

㈤末查，被告戊○○、辛○○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嗣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甚有悔意，足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均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對被告戊○○、辛○○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復斟酌被告戊○○、辛○○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法治觀念尚嫌薄弱，為期被告戊○○、辛○○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導正其等行為及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併宣告被告戊○○、辛○○應各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均應接受法治教育5堂，暨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戊○○、辛○○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被告戊○○、辛○○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其等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被告戊○○、辛○○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保安處分：

㈠被告丁○○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甲○○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被告丙○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㈡被告辛○○、戊○○雖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按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

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綜合考量被告辛○○、戊○○於本案參與程度、參與時間及其等於本案犯行所顯現之行為嚴重性及表現危險性，另參酌被告辛○○、戊○○於本案犯參與犯罪組織前，均無有關犯罪組織或詐欺機房之犯罪，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依憲法比例原則之規範，認本件量處被告辛○○、戊○○各如附表一之四、一之五主刑欄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尚未達須以保安處分預防矯治之程度而有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被告辛○○、戊○○經由本案有期徒刑宣告，非不能對其等產生矯正策勵之影響，是依比例原則而為綜合判斷，尚難認被告辛○○、戊○○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爰均不併予宣告強制工作。

五、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其既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同正犯之所有者，或對部分或全部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按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

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1109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如事實欄二龍井區新興路機房之犯罪所得合計為人民幣1萬1400元（即如附表四編號㈢、㈣所示），經扣除14%資金流共犯報酬並按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再由資金流集團成員將其餘詐騙款項合計4萬4100元交付予被告甲○○，業經被告甲○○供承在卷（108偵8001號卷第17、318頁），並有龍井區新興路機房業績表、機房與資金流之對帳表附卷足憑（107偵14429號卷一第118、120頁）。被告甲○○雖辯稱：其拿到錢後借給被告丙○跟乙○○，其有問過被告丁○○，被告丁○○有同意云云（108偵8001號卷第318頁），然共同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那時有做到，是被告戊○○跟我說被告甲○○把錢拿去了，我才去問被告甲○○，他才說錢他用掉了」等語（本院卷二第133頁），且被告甲○○

復未能就其確有交付金錢予被告丙○跟乙○○之情提出相關憑據，是被告甲○○所辯是否為真，已有可疑。再者，縱使如被告甲○○所辯，其自資金流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款項後確實將錢借給被告丙○跟乙○○，然此亦屬被告甲○○獲取犯罪所得後之處分行為，難謂其未取得該部分所得。故上開4萬4100元應認係由被告甲○○取得，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又就事實欄二之龍井區新興路機房部分，被告丁○○供稱其未賺到錢；被告丙○、辛○○、戊○○均稱其等未分得報酬等語在卷，本案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丁○○、丙○、辛○○、戊○○有獲取犯罪所得，依法自無從予以諭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甲○○參與事實欄一之文心南一路機房期間內，該機房固詐得如附表三詐騙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惟該機房尚未從資金流取得贓款即遭警方查獲，而無任何所得，業據被告甲○○及另案被告張志諒等人陳述甚明，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甲○○有因參與該機房而實際取得其他報酬或利益，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公訴意旨認應沒收被告甲○○此部分犯罪所得2萬8015元，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㈣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至㈩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丁○○出資購入供本案「龍井區新興路機房」運作使用；附表六編號㈪至㈭所示之行動電話，係被告丁○○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罪聯絡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丁○○陳述甚詳，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丁○○宣告沒收。

㈤至另案扣得如附表七編號㈠至㈩所示之物，係另案被告蔡文雄、張志諒所有供事實欄一之文心南一路機房犯罪使用之工具，而非被告甲○○所得支配使用，該等物品自無庸對被告甲○○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均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以諭知沒收。

㈥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甲○○、丁○○上開犯行相關之沒收諭知，爰不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均係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㈠被告甲○○與陳奕銓、張志諒、蔡文雄、李文登、劉詩婷、王聖惠、宜雅涵、潘泓仁、梁益豪、邱朝漢、黃聖峰、廖聖明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06年8月26日起自同年11月上旬某日止期間，在高工路機房（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第一次，下或以張志諒所屬詐欺機房、第三期逕稱），每日自上午7時50分起至下午5時止接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方式撥打詐騙電話予不詳年籍之大陸地區被害人，向被害人行使詐術，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將本人之財物轉匯至資金流共犯控制之人頭帳戶，共詐得新臺幣80萬9523元，扣除資金流共犯之14%報酬新臺幣11萬3333元後，經層層轉匯清洗後，由車手集團提贓69萬6190元，輾轉交予陳奕銓支付機房生活費用及成員薪水。而擔任一、二線機手負責詐騙成功之人，則分別可獲取詐得金額之6%、8%作為報酬。因認被告甲○○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甲○○另涉犯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甲○○之供述、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志諒、蔡文雄、邱朝漢、李文登、劉詩婷、王聖惠、宜雅涵、潘泓仁、廖聖明等人之證述、及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查獲現場手繪圖、高工路機房照片、另案扣案隨身碟內之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刑事凍結管收命令、逮捕令、詐欺講稿、大陸地區人民個人資料、中國移動打條流程與重點整理、另案扣案隨身碟內之上開高工路機房之每日開銷帳（支出明細）、支出總帳、薪水表（登載各成員之業績）、菸借支、詐欺集團資金流成員「金色」、「千軍」（俗稱水房）之對帳表、與詐欺集團電信流（俗稱系統商）成員「賀里翁」、「NK」等之對帳表、另案被告張志諒持用手機內之「海外旅遊」

聊天室擷圖等為其論罪之依據。訊據被告甲○○坦承上開犯行，及於108年3月12日警詢時供稱：「106年11月左右加入高工路最後一期的詐欺機房，然後跟著搬到文心南一路的詐欺機房。」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20頁）；於108年3月12日偵查時供稱：「我在高工路工作一個月又一週，後來才去文心南一路機房。」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316頁），經查：

㈠關於被告甲○○加入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經過，業據被告甲○○於108年3月12日警詢時供稱：「（106年是否參與由陳奕銓擔任老闆，張志諒擔任桶子主之跨境電信詐欺機房？請詳述之。）我有參與，狗狗（即黃聖峰）介紹我跟胖虎（即張志諒）認識，一起去大巨人鐵板燒吃飯，然後胖虎問我要不要去打工，我答應去1個月。」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15至24頁）；於108年3月12日偵查時供稱：「我有參加大巨人鐵板燒聚餐，當時是狗狗叫我去，狗狗說要吃個飯。（為何會去胖虎機房？）狗狗找我去，是胖虎面試我的，我就說好。」等語（108偵8001號卷第316頁）在卷，其係由黃聖峰介紹與張志諒認識後始加入及其加入之時間一節，並據成立高工路及文心南一路機房之證人即共犯張志諒於106年12月18日偵查中證述：「餅（即被告甲○○）是狗的朋友，是狗帶進來的，是高工路後段進來的，做前線，也是做到文心南一路有人吵架為止，跟狗一起走的。」等語（107偵26368號卷二第24頁）；於107年2月2日偵查時證述：「編號35是餅乾，前線，高工路那邊第三期最後一個禮拜來的。」等語（107偵26368號卷二第67頁反面至68頁）屬實。

㈡再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在大巨人鐵板燒聚餐日期為106年11月8日，聚餐原因為一期結束員工聚餐，被告甲○○確有參與，且係第一次與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見面等情，分據證人張志諒於106年12月15日警詢、證人王聖惠（綽號妞妞）於107年1月17日偵查時、證人宜雅涵（綽號小涵）於107年1月17日偵查時證述明確（107偵26368號卷一第204頁反面

、107偵26368號卷二第50、64頁反面），並有聚餐照片在卷可按（108偵8001號卷第61至62頁），可知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第三期結束日期係在106年11月8日之前，而被告甲○○係106年11月8日當天始與張志諒第一次見面。

㈢另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第三期在高工路機房之運作期間，據證人宜雅涵（綽號小涵）於107年1月17日警詢時證述：「（你於何時開始在第三次高工路機房擔任詐騙機手？）在9月5日第三次返回機房，到11月初就正式離開機房。」等語（107偵26368號卷二第36頁）；於107年1月17日偵查時證述：「（機房運作期間？）…第3期是8月底開始，這一期到11月初…。」等語（107偵26368號卷二第48頁），證人宜雅涵證述之第三期結束日期在106年11月上旬某日，與上開第三期結束之員工聚餐即106年11月8日相當，堪以採信。

㈣又據證人張志諒於106年12月18日警詢時證述：「（文心南一路機房於何時開始從事詐騙行為？何時結束？）106年11月底開始從事詐騙行為，106年12月9日結束。」等語（107偵26368號卷一第211頁）；證人宜雅涵（綽號小涵）於107年1月17日偵查時證述：「（機房運作期間？）…第4期是11月19日，當時還在高工路，12月1日機房移至文心南一路…。」等語（107偵26368號卷二第48頁反面）在卷，可見起訴意旨所指被告甲○○涉犯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第一次：8月26日至11月初某日」，即為前述證人所稱之高工路機房第三期，而第三期在106年11月8日員工聚餐前即已結束，起訴意旨所指被告甲○○涉犯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第二次：11月19日至12月9日（實際工作日為12月1日至12月9日），其中11月19日至11月30日運作地點仍在前述高工路機房所在地點，實際工作日即對大陸地區民眾詐騙日12月1日至12月9日之地點始在文心南一路機房至為明確。

㈤綜上，足見前述被告甲○○供述之「106年11月左右加入高工路最後一期的詐欺機房。」、「我在高工路工作一個月又一週。」；證人張志諒證述之「（被告甲○○）是高工路後

段進來的。」、「高工路那邊第三期最後一個禮拜來的。」等語，固均指出被告甲○○加入張志諒所屬詐欺集團時，該集團尚未自高工路機房離開，然當時高工路第三期之詐騙業已結束，被告甲○○加入時間應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第二次：11月19日至12月9日（實際工作日為12月1日至12月9日）」，即本案事實欄一之犯行，起訴意旨認被告甲○○另涉犯第三期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第一次：8月26日至11月初某日」之加重詐欺犯行，應係誤會無訛。本件綜合上述及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難被告甲○○有參與如起訴意旨所指被告甲○○涉犯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第一次：8月26日至11月初某日」所示之詐欺犯行，衡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被告甲○○並無上開犯行，甚為明確。則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於第三期亦有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甲○○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第一次所示之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甲○○犯罪，參諸首開說明，依法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甲○○無罪之諭知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3條第1項、第3項、107年1月3日修正前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25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孟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侯驊殷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一之一：被告甲○○方面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不含沒收）
㈠	附表三編號㈠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㈡	附表三編號㈡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㈢	附表三編號㈢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㈣	附表三編號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㈤	附表三編號㈤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㈥	附表三編號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㈦	附表三編號㈦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㈧	附表三編號㈧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㈨	附表三編號㈨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㈩	附表四編號㈠	甲○○犯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㈩一	附表四編號㈡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㈩二	附表四編號㈢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㈣	附表四編號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㈦	附表四編號㈦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㈧	附表四編號㈧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㈨	附表四編號㈨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㈩	附表四編號㈩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㈠	附表四編號㈠㈠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㈡	附表四編號㈠㈡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㈢	附表四編號㈠㈢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㈣	附表四編號㈠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㈤	附表四編號㈠㈤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一之二：被告丁○○方面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不含沒收）
㈠	附表四編號㈠	丁○○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㈡	附表四編號㈡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㈢	附表四編號㈢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㈣	附表四編號㈣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㈦	附表四編號㈦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㈧	附表四編號㈧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㈨	附表四編號㈨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㈩	附表四編號㈩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附表四編號㈪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附表四編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

（續上頁）

	號㈣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㈦	附表四編號㈦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一之三：被告丙○方面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刑
㈠	附表四編號㈠	丙○犯指揮犯罪組織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㈡	附表四編號㈡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㈢	附表四編號㈢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㈣	附表四編號㈣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㈦	附表四編號㈦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㈧	附表四編號㈧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㈨	附表四編號㈨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㈩	附表四編號㈩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編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編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編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編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	附表四編號㈮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一之四：被告辛○○方面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刑
㈠	附表四編號㈠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㈡	附表四編號㈡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㈢	附表四編號㈢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㈣	附表四編號㈣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一之五：被告戊○○方面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刑
㈠	附表四編號㈠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㈡	附表四編號㈡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㈢	附表四編號㈢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㈣	附表四編號㈣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㈤	附表四編號㈤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㈥	附表四編號㈥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詐騙機房參與時間及分工

編號	被　告	詐騙機房名稱	機房分工	參與機房運作之時間（民國）
㈠	甲○○	文心南一路機房	一、二線機手	106年12月1日至12月9日，計9日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機房承租、機房管理、電腦手、提供教戰守則、業績帳目整理、對外聯絡，兼任二、三線機手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5月1日至5月5日、5月9日至5月12日，計15日
㈡	丁○○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出資金主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5月1日至5月5日、5月9日至5月12日，計15日
㈢	丙○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機房管理、指導一線機手詐騙手法，兼任一線機手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5月1日至5月5日、5月9日至5月12日，計15日
㈣	乙○○（另行發布通緝）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二、三線機手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5月1日至5月5日、5月9日至5月12日，計15日
㈤	辛○○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一線機手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計6日
㈥	戊○○	龍井區新興路機房	一線機手	10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4月23日至4月25日，計6日

附表三：文心南一路機房既未遂情形

編號	機房工作日（民國）	參與機房成員	被害人	詐騙金額（人民幣）	備　註
㈠	106年12月1日	陳奕銓、張志諒、蔡文雄陳建帆、宜雅涵、廖聖明魏寶君、梁益豪、邱朝漢甲○○、黃聖峰、乙○○等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1萬500元 【計算式：1.05× 1萬元＝1萬500元】	★詐騙金額出處詳下列證據： 1.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志諒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107 年

（續上頁）

㈡	106年12月2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25頁、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24頁反面至25頁、第68頁）。 2.文心南一路機房績效表（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48至50頁）。 3.文心南一路機房與資金流「金色」、「兩軍」之對帳表（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53頁）。
㈢	106年12月3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3萬元 【計算式：3× 1萬元＝3萬元】	
㈣	106年12月4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6300元 【計算式：0.63× 1萬元＝6300元】	
㈤	106年12月5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10萬5400元 【計算式：10.54× 1萬元＝10萬5400元】	
㈥	106年12月6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1萬3300元 【計算式：1.33× 1萬元＝1萬3300元】	
㈦	106年12月7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	3300元 【計算式：0.33× 1萬元＝3300元】	
㈧	106年12月8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5萬元 【計算式：5× 1萬元＝5萬元】	
㈨	106年12月9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1萬3900元 【計算式：（1.04＋0.35）× 1萬元＝1萬3900元】	

附表四：龍井區新興路機房既未遂情形

編號	機房工作日	參與機房成員	被害人	詐騙金額（人民幣）	備　　註
㈠	107年4月19日	丁○○、甲○○、丙○、乙○○、辛○○、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詐騙金額出處詳下列證據： 1.龍井區新興路機房績效表（107 年度偵字第14429 號卷一第118頁）。 2.龍井新興路機房與資金流「鑫盛利」之對帳表（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120頁）。
㈡	107年4月20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㈢	107年4月21日	同上	唐美群	3000元 【計算式：0.3× 1萬元＝3000元】	
㈣	107年4月23日	同上	黃盼盼	8400元 【計算式：0.84× 1萬元＝8400元】	
㈤	107年4月24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續上頁）

㈥	107年4月25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㈦	107年5月1日	丁○○、甲○○、丙○、乙○○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㈧	107年5月2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㈨	107年5月3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㈩	107年5月4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⑪	107年5月5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⑫	107年5月9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⑬	107年5月10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⑭	107年5月11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⑮	107年5月12日	同上	大陸地區姓名不詳之成年人	未遂	

附表五：證據資料明細

證　據　資　料　明　細
㈠被告甲○○ 1.108年3月12日警詢筆錄Ⅰ（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9至13頁） 2.108年3月12日警詢筆錄Ⅱ（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15至24頁） 3.108年3月12日偵訊筆錄　（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315至321頁）☆具結 4.108年3月12日訊問筆錄　（108年度聲羈字第191號卷第21至25頁） 5.108年3月19日偵訊筆錄　（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343至345頁） 6.108年5月7日訊問筆錄　（本院卷一第85至87頁） 7.108年5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至201頁） 8.108年10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75至284頁） 9.109年3月18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91至301頁）☆具結 10.109年4月15日審判筆錄 ㈡被告丁○○ 1.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19至20頁） 2.107年5月16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21至29頁）

（續上頁）

3.107年5月16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212至215頁）☆具結
4.107年5月17日訊問筆錄（107年度聲羈字第387號卷第8至9頁反面）
5.107年6月13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第5至10頁）
6.107年6月13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第20至20頁反面）
7.107年6月26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第27至29頁）
8.107年6月29日訊問筆錄（107偵聲358號卷P.10至11頁）
9.108年5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至201頁）
10.108年10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75至284頁）
11.109年2月1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124至152頁）☆具結
12.109年4月15日審判筆錄

㈢被告丙○

1.108年2月25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第48至52頁）
2.108年2月25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第67至69頁）☆具結
3.108年5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至201頁）
4.108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7至37頁）
5.109年2月1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115至182頁）
6.109年3月18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83至302頁）
7.109年4月15日審判筆錄

㈣被告辛○○

1.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63至65頁反面）
2.107年5月16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66至67頁反面）
3.107年5月16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233至237頁）☆具結
4.108年5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至201頁）
5.108年10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75至284頁）
6.109年2月1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153至166頁）☆具結
7.109年4月15日審判筆錄

㈤被告戊○○

1.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87至90頁）
2.107年5月16日警詢筆錄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91至94頁）
3.107年5月16日偵訊筆錄Ⅰ（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226至230頁）
☆具結
4.107年5月16日偵訊筆錄Ⅱ（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237頁）
5.108年5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81至201頁）
6.108年10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75至284頁）
7.109年2月1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167至181頁）☆具結
8.109年4月15日審判筆錄

㈥同案被告乙○○

1.108年3月6日警詢筆錄　（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158至162頁反面）

（續上頁）

2.108年3月6日偵訊筆錄Ⅰ（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39至241頁反面）
3.108年3月6日偵訊筆錄Ⅱ（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42至242頁反面）
4.108年6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33至241頁）

㈦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志諒

1.106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198至198頁反面）
2.106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199至205頁）
3.106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09至213頁）
4.106年12月18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23至26頁反面）☆具結
5.107年1月17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20至225頁）
6.107年2月2日偵訊筆錄 （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67至69頁）☆具結
7.107年3月15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84至85頁）☆具結

㈧證人即另案被告蔡文雄

1.107年1月3日警詢筆錄（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115至127頁）
2.107年1月3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28至31頁反面）☆具結
3.107年3月30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13至15頁）

㈨證人即另案被告邱朝漢

1.107年1月9日警詢筆錄（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103至109頁）
2.107年1月9日偵訊筆錄（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219至226頁）☆具結

㈩證人即另案被告宜雅涵

1.107年1月17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33至39頁）
2.107年1月17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47至51頁反面）☆具結

㈪證人即另案被告廖聖明

1.107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34至37頁）
2.107年3月15日偵訊筆錄（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第239至248頁）☆具結

㈫證人甲1

1.108年3月6日偵訊筆錄（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第245至246頁）☆具結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

1.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第30至33、68至71、95至98頁）
2.本院107年聲搜字第824號搜索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第3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段17號）（第35至37頁）
4.通訊軟體LINE、SKYPE對話紀錄（第42至46頁）
5.龍井區新興路機房扣案三星手機照片（第46頁反面）

（續上頁）

6.被告丁○○現場蒐證照片（第47至52頁）
7.龍井區新興路機房手繪現場圖（第74至76頁）
8.龍井區新興路機房現場照片（第102至104頁反面）
9.本院107年聲搜字第824號搜索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第108頁）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50巷1弄1號）（第109至112頁）
11.0000000勤務現場勘查報告（第113至124頁）
㈣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二
1.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1至14、62至65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第53至54頁反面、第55頁反面、第56頁）
3.暱稱「周星星」SKYPE資料（第56頁反面至57頁）
㈤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一
1.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63至166、227至230頁）
2.通訊軟體微信群組「海外旅遊」截圖（第47頁）
3.文心南一路機房資料
①文心南一路機房績效表（第48至50頁）
②文心南一路機房菸借支表（第51頁）
③文心南一路機房與系統商「賀里翁」、「NK」等之對帳表（第52頁）
④文心南一路機房與資金流「金色」、「兩軍」之對帳表（第53頁）
㈥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
1.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第42至45頁）
2.另案被告陳奕銓持用手機內資料（第75至83頁）
3.另案被告陳奕銓持用手機勘驗偵查報告（第92至92頁反面）
4.文心南一路機房扣案物編號44隨身碟勘驗報告（第93頁）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第94至125頁反面）
㈦108年度偵字第8001號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第25至31、111至114、129至135頁）
2.被告甲○○持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第57至59頁）
3.臺中市大巨人鐵板燒監視器翻拍照片（第61至62頁）
㈧本院卷一
1.扣押物品清單（第117至121、145至149頁）

附表六：應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時間：107年5月15日14時50分許 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109至111頁）				
㈠	SAMSUNG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丁○○	編號㈠至㈤為被告林騰煬出資購買，而屬被告丁○○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㈡	APPLE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臺	丁○○	
㈢	APPLE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臺	丁○○	
㈣	APPLE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臺	丁○○	
㈤	APPLE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臺	丁○○	
㈥	APPLE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臺	丁○○	
㈦	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丁○○	
㈧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丁○○	
㈨	電話卡（不含SIM卡）	9張	丁○○	
㈩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丁○○	
㈪	電話卡	1張	丁○○	
㈫	SAMSUNG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丁○○	

（續上頁）

	IMEI：00000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㈣	小白板	5片	丁○○	
搜索時間：107年5月15日14時55分許 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35至36頁）				
㈤	IPHONE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丁○○	供與詐騙機房成員聯絡犯罪所用之物
㈥	SAMSUNG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5號	1支	丁○○	供與詐騙機房成員聯絡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七：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時間：106年12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 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號 （扣於另案，107年度偵字第26368號卷二第1至6頁）				
㈠	隔音泡棉	5塊	張志諒	編號㈠至㈣無證據證明供本案犯罪使用
㈡	網路分享器	1臺	張志諒	
㈢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志諒	
㈣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志諒	
㈤	租賃公證契約書	1本	張志諒	
㈥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續上頁）

	IMEI：000000000000000			
㈦	OPPO牌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㈧	HTC牌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㈨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邱朝漢	
㈩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魏寶君	
㈪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梁益豪	
㈫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梁益豪	
㈬	便條紙	1張	梁益豪	
㈭	教戰守則	1張	蔡文雄	
㈮	租賃收訂單	1張	蔡文雄	
㈯	電（扶）梯保養繳費統一發票	1張	蔡文雄	
㈰	有線電視帳款通知單	1張	蔡文雄	
㈱	天然氣繳費通知單	1張	蔡文雄	

（續上頁）

㈧	繳費證明	1張	蔡文雄	
㈨	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	1張	蔡文雄	
㈩	電力公司繳費憑證	1張	蔡文雄	
㈠㈠	電力公司繳費憑證	1張	蔡文雄	
㈠㈡	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	1張	蔡文雄	
㈠㈢	有線電視通知單	1張	蔡文雄	
㈠㈣	筆記本	1張	蔡文雄	
㈠㈤	1、2、3線名單	1張	蔡文雄	
㈠㈥	匯款交易明細	9張	蔡文雄	
㈠㈦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4張	蔡文雄	
㈠㈧	存款收執聯	1張	蔡文雄	
㈠㈨	易付卡儲值單	3張	蔡文雄	
㈡㈠	購物明細	5張	蔡文雄	
㈡㈡	機房設備清單	1張	蔡文雄	
㈡㈢	匯款帳號	4張	蔡文雄	
㈡㈣	記帳單	4張	蔡文雄	
㈡㈤	記張單	1張	蔡文雄	
㈡㈥	帳號備忘單	4張	蔡文雄	
㈡㈦	借款單	1張	蔡文雄	

（續上頁）

㈥	行動電話號碼單	1張	蔡文雄	
㈦	KING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㈧	BENTEN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㈨	ELYA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蔡文雄	
㈩	隨身碟	1支	蔡文雄	
㈠㈠	隨身碟	1支	蔡文雄	編號㈩至㈢已於另案沒收
㈠㈡	隨身碟	1支	蔡文雄	
㈠㈢	白板	1塊	張志諒	
搜索時間：107年5月15日14時50分許 搜索地點：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 （107年度偵字第14429號卷一第109至111頁）				
㈠㈣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戊○○	無證據證明供本案犯罪使用
㈠㈤	IPHONE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辛○○	無證據證明供本案犯罪使用
㈠㈥	SAMSUNG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辛○○	無證據證明供本案犯罪使用

（續上頁）

	IMEI：00000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